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楊青峰
電話：2991111分機8323
傳真：2904690
電子信箱：cfycfy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三)字第10807674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27日臺教綜(六)字第1080091598號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可至「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下載(網址：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)
- 三、本次原教法修正，將原住民族教育對象從原住民學生擴大到全體師生及所有國民，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規劃實施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，並鼓勵其員工參與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
